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取消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月26日在公司指定的媒体上刊登了《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7号），原定于2017年2月20日14:00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由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需要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并且需要中国进出口银行批准解除标的公司ADAMA100%股权质押，方可召开股东大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仍处于国务院国资委审核中，尚未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相关批复，中国进出口银行也尚未批准解除标的公司ADAMA100%股权质押，公司原定股东大会不能如期召开，故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17年2月20日召开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获得国资监管部门批复后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另行通知。

公司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感谢。

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沙隆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15日